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翔）

作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建议，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于翔，1974 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高达国际合伙人。2021 年 2 月起当选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经充分核查，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现场考察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会议，包括公司 4 次股东大会和 9 次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形。在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会议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聘请的审计机构适格性以及其它公司与关联人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并根据事实情况做出独立判断，充分尽到独立董事的决策及监督职责。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根据公司所适用的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本人出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 年，本人亲身出席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包括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参加专门委员会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提供信用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重大事项。本人充分运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以谨慎态度发表作出独立客观判断，保证了对公司的持续有效监督。

公司董事会通过多项举措保证了“议事充分、应审尽审”。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例，安排有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预沟通会，增加委员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师沟通交流。除此以外，针对委员在预沟通会上提出关切的问题，公司管理层充分准备并在正式会议上进行详细汇报，这一举措极大的提高了董事会的议事效率及顺畅程度。

（三）参加培训、调研情况

2024 年度，认真学习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上交所浦江大讲堂”培训以及江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等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的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通过电话、邮件及微信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时制订和修订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实施。

（四）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现场与公司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针对公司审计计划、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库存盘点、公司现金流、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商誉等重点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从审计角度对公司经营情况、业务情况进行了解。

（五）其他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

理解，与中小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交流，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监管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及时的沟通交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深入交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将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4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情况、内控制度、关联交易等方面，为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公司未出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需要独立董事予以特别关注事项。对于公司董事会于年度内审议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聘任审计机构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认真讨论审议，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具备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独立性；2024 年，本人审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未尽尽职尽责的情况，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2025 年，本人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及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团队、法律团队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协作，持续关注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潜在利益冲突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翔

2025 年 4 月 18 日